

注：1、行政经费包括：（1）基本支出。一是包括工资、津贴及奖金、医疗费、住房补贴等（不包括离退休支出，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）基本支出；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、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。（非行政单位不纳入范围）
 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。具体包括出国费、招待费、会议费、办公用房维修租赁、购置费（包括设备、计算机、车辆等）、干部培训费、执法部门办案费、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。
 2、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油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 3、本单位五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本表为空表。

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预算08表

饶平县陶瓷工业研究所

项 目	2019年预算
行政经费	0
“三公”经费	0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0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0
1. 公务用车购置	0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0

2019 年饶平县陶瓷工业研究所

“三公” 经费安排情况

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 %，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 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， 增长 0 %，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 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(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)，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， 增长 0 %，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 ；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， 增长 0 %，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 。